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聘用技術師 陳正昇

電話：03-3322101#7356

電子信箱：1004142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給字第11200077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三 (376736800A_1120007774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2000777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建置之「專技人員遴選委員會學者專家人才庫作業系統」，訂於113年1月1日正式上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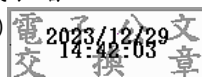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銓敘部112年12月25日部特二字第1125651444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二、自113年1月1日起，各機關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(以下簡稱專技人員)，除屬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」(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)第10條規定情形外，均應依該條例第5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，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公開遴選事宜。為利用人機關擇定委員組成遴選委員會，銓敘部業於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項下建置旨揭作業系統，供各機關學校參酌運用。

三、檢附旨揭人才庫作業系統操作手冊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(桃園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處人事管理員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12/12/29 15:59



1120009059

有附件